

华中科技大学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[2010]17号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课程建设方案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我校教育质量工程有关规定，有目标、有计划地加强我院本科人才培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与内容

- 根据各专业课程设置情况，遴选教学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热心于教书育人的教师承担各门课程（特别是主干课程）的教学任务，确保教学质量；
- 彻底清查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设置，确保教学内容设置的先进性与合理性，解决课程之间内容重复的问题；
- 实现理论课程与相应实验课程的统一，解决理论课程与实验课程脱节的问题；
- 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相关课程的改革与建设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探索有效的教学内容组织形式、培养模式以及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方案；
- 建设学院本科教学资源平台，全部课程均建立课程网站，以便于学生的学习、方便教师与学生的交流及教学质量的监控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二、组织建设

为了全面组织实施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的规划、组织和检查工作，学院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机构如下：

组长：耿建萍、王擎

副组长：周艳红、余龙江

成员：何光源、杨祥良、曾绍群、刘剑峰、刘笔锋、闫云君、杨广笑、丁明跃

吴元喜、王朝霞、周少琳、刘曼西

三、实施方案

- 针对教学计划中开设的课程（科研训练、生产实习、毕业设计除外），首先由个人

提出申请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申请书，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；

(1) 理论课与相应的实验课作为一门课程申报，课程名称采用理论课课程名称；

(2) 可以申请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全部教学任务（包括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），也可以申请承担一门课程的理论或实验教学任务；

(3) 可以申请承担多门课程的教学任务，但每门课程都需提交独立的申请书；

(4) 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为 2010.7.20 日下午 5 点（请交至学院教务科）。

2. 学院聘请评审专家对各申请进行评审，遴选教学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热心于教书育人的教师承担各门课程的教学任务，确定各门课程的课程组长，并提出有关意见与建议。

(1) 评审依据：申请书、以往学生课堂评分与顾问组听课记录（缺少课堂评分与听课记录的教师参考试讲结果；两者都不具备者可以先提交申请，待通过试讲后再予以评定）；

(2) 初评时间：2010.7.21~2010.7.26；

(3) 2010.7.28 在学院网站公布初评结果并公示 1 周；

(4) 2010.8.10 前在学院网站公布最终结果。

3. 各课程组一经确定，课程组负责人及全部成员与学院签订课程建设责任书。

4. 学院拟建立一个教学资源平台，全部课程均建立课程网站，以便于学生的学习、方便教师与学生的交流及教学质量的监控，各课程组需积极配合课程网站的构建。

5. 每位教师的教学情况每年集中考核一次，以教师自评、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、学院审定的程序进行。考核结果分为优、合格、不合格；考核结果为优者，该年度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津贴上浮 30%，并在下年度的教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；考核为不合格者，该年度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津贴下调 30%，并取消下年度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；

2. 学院将在本方案实施后进一步开展教学团队建设，其建设与管理方案将另行确定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一〇年七月

主题词：本科课程 建设方案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0 年 7 月 12 日 印发